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共筑中国梦”——深圳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8月3日14:00-18: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王晶先生及财务总监胡茂灵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9年8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第一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5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号）。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议程：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议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6日交易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9月4日16: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对象：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监事、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会议登记办法：(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票凭证及资金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票凭证及资金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股票凭证及资金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联系人：宋晓东、王春雷、曹晋、孙晓东、王春雷、曹晋。

(五)登记电话：(0531)87256877、88725689。

(六)登记传真：(0531)86018518。

1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2.注意事项：(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场，以免影响大会议程的正常进行。

(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与会议无关的事项，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会议秩序。

(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采访、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摄影、摄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摄影、摄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十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二十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三十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十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十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六十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八)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七十九)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二)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三)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四)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五)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六)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十七)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